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16〕151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北碚区江北机场东航站区及第三跑道空管 工程建设用地的通知

北碚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航站区及第三跑道建设工程空管工程北碚静观导航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北碚府地〔2015〕73号）收悉，经市政府上报国务院批准，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函〔2015〕873号予以批复，现转发你区，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你区认真执行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土地供应方案，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区将静观镇中华村核桃湾村民小组和芹菜沟村民小组集体农用地 0.6968 公顷（其中耕地 0.0397 公顷）连同集体未利用地 0.015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0051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0.7175 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

关规定供应土地，作为建设江北机场东航站区及第三跑道空管工程的用地。

三、同意你区将静观镇中华村核桃湾村民小组 1 名、芹菜沟村民小组 2 名（共计 3 名，具体以实施征地时按有关规定测算的实际人数为准）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由你区依法予以妥善安置，并对符合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人员办理社保手续。

四、你区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已补充 0.0397 公顷耕地的质量。

五、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土资源部令第 10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55 号，渝府发〔2008〕45 号、26 号和渝府发〔2013〕58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六、请你区将有关本次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实施情况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 附件：1.征收土地面积分类及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统计表
2.《国土资源部关于江北机场东航站区及第三跑道空管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5〕873 号）；



征收土地面积分类及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统计表

单位：公顷、人

权属单位	土地权属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人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住宅用地	小计	草地	其他土地	
合计		0.7175	0.6968	0.0397	0.2221	0.4033	0.0242	0.0075	0.0051	0.0051	0.0156	0.0126	0.0030	3
静观镇	中华村 核桃湾组	集体	0.0988	0.0958			0.0739	0.0219			0.0030		0.0030	1
	中华村 芥菜沟组	集体	0.6187	0.6010	0.0397	0.2221	0.3294	0.0023	0.0075	0.0051	0.0051	0.0126	0.012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函〔2015〕873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江北机场东航站区及 第三跑道空管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重庆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重庆江北机场东航站区及第三跑道空管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渝府文〔2015〕35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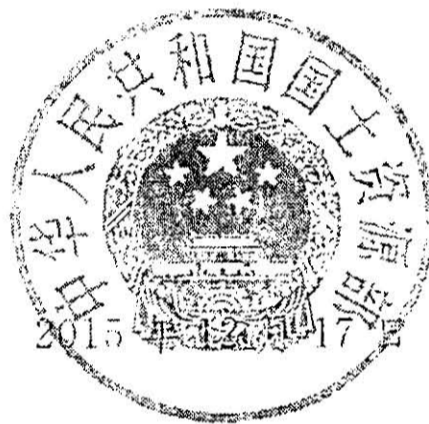
一、同意渝北区、北碚区、涪陵区、长寿区、江津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9305 公顷（其中耕地 0.227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0257 公顷、未利用地 0.0156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2.14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4.1208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江北机场东航站区及第三跑道空管工程建设用地。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执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

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国土资源部。

三、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
人民银行、国资委、国家林业局、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